

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

合作社成立登記證
合作社組織章程



有限責任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合作社成立登記證

專社合字第 687 號

有責任任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已依法成立

應准登記。

名：有責任任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一、供銷部：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育用品之供應。

二、公用部：置辦公設備供社員借用。

三、代辦部：接受學校或社長委託辦理事項，及提供各種服務。

任：有責任任

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二二〇號

數：六六七人

域：南湖高中校內

額：新台幣壹拾元

數：一〇七二股

額：新台幣一〇七二〇元整

數：新台幣一〇七二〇元整

席：戴宇志

事：張玉慧、董家吉、戈伯元、唐聖揚、盧智豐、謝明昆

十一、理

事主

十二、監

事主

席：謝英彥

監

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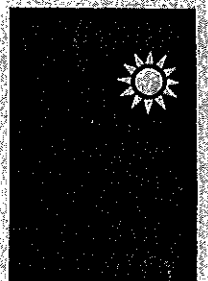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九年九月

台北市政府

社會

社
長
謝
英
彥

日



有限責任
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組織章程

91年12月18日
創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第二條：本社以置辦生活用品，供社員之需，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：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：本社以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：本社社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。

第二章 社員

- 第六條：本社以本校教職員、工友為合格社員，另本校學生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。
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新入校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或預備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：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出社。
 - 一、離職。
 - 二、退休：本項適用於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。
 - 三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等）。
 - 四、死亡。
- 第八條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，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原交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股

- 第九條：本社社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，社員每人最少認購十股，預備社員每人認購一股，入社後得隨時認購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第十條：社員認購社股款，一次繳清。

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一條：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：社員大會，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預備社員由各班級每班推選實習代表一人，列席大會，有發言權無表決權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：本社設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二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理、監事會由理、監事組織之，各置主席一人，分別就理、監事中推選之。

第十四條：社務會由理、監事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、監事之選舉均採用「無記名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法」票選之。

第十五條：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定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。
-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擬定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它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
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
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，代表本社。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，認爲必要時，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八條：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由理事會任用之，理事可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務。

第十九條：本社因業務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第廿條：理事、監事皆屬義務職，但有必要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務時，酌支薪金或津貼。

第廿一條：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爲一年，但被選爲理、監事時，以聯合社之任期爲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廿二條：社員大會，分常年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

常年社員大會，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。

-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。
- 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之。

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廿三條：社員大會，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需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廿四條：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爲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爲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。

第廿五條：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及有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廿六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，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廿七條：本社業務如左：

- 一、供銷業務：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育用品之供應。
- 二、公用業務：置辦公設備供社員使用。
- 三、代辦業務：接受學校或社員委託辦理事項，及提供各種服務。

第廿八條：本社售貨以物美價廉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依相關規定決定之。

第廿九條：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卅條：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具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大會召開十日前，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提送社員大會報告。

第卅一條：本年年終結帳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率一分外，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它確有把握方法運作生息。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及依相關規定動支外，餘皆不得動用。
- 二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，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占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作理事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以百分之二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。
- 五、以百分之五十作獎學金及學生急難救助金，其發放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章 解散

第卅二條：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，應按照合作社法規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卅三條：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補抵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卅四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，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卅五條：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

理事主席：戴宇志

監事主席：謝英彥

中華民國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